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制定生效日：96.12.14
最新修訂日：108.06.21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四條、經營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第五條：權責區分:財會部門:

- 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二、定期評估。
- 三、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四、定期公告及申報。

第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及比例限制：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被避險資產金額為總交易額度上限。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上限（停損點）為已成交之全部與個別契約金額之 20%。
- 三、境外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四、境外基金為避險需要，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第七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稽核：

- 一、本公司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

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同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二、本公司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另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辦法，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六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修訂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一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